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驥

抗 告 人 劉培森即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央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所繳第一審裁判費應准返還新臺幣壹佰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1億3,268萬1,524元本息（案列：110年度建字第29號），嗣擴張請求給付21億4,880萬9,204元本息。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前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繳納調解費100萬元扣抵為由，聲請原法院返還溢收裁判費100萬元（見原法院卷七第42頁至第44頁），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略以：伊起訴前曾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嗣調解不成立（下稱系爭調解），伊於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自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以伊所繳系爭調解費用100萬元扣抵裁判費。伊因而溢繳裁判費100萬元，爰聲

01 請原法院退還裁判費100萬元，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自有  
02 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返還伊溢收裁判費等語。

03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04 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次按調解不成  
05 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  
06 之聲請費扣抵之。同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文。依其立法理  
07 由，係為擴大調解前置程序之規定，避免同一事件重複徵收  
08 費用，影響當事人行使權利。又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  
09 第1款所定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與法院依法進行之  
10 調解，均屬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  
11 均有收費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政府採購法第85條  
12 之2規定參照）；再依同法第86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直轄  
13 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  
14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15 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  
16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故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  
17 規定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屬機關內設立之調解機制，  
18 雖非屬法院之調解，然依同法第85條之1第3項、民事訴訟法  
19 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其辦理之調解，與確定  
20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具終局性解決紛爭之功能。則為擴大  
21 以調解解決紛爭，避免同一事件重複徵收費用，於當事人不  
22 能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程序達成合意，嗣向法院提起  
23 訴訟，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規定訂定之採購履約爭議調  
24 解收費辦法繳納之調解費，自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5 之20第2項規定扣抵第一審裁判費。

26 三、經查，抗告人前就兩造簽立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  
27 （統包）工程合約，關於逾期完工及增加費用等爭議，向採  
28 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繳納調解費100萬元，嗣110年  
29 6月25日調解不成立，抗告人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之同年7  
30 月12日，向原法院為本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21億3,268  
31 萬1,524元本息，嗣基於相對人應就前開金額中之3億2,255

01 萬3,592元併支付營業稅之同一基礎事實，於111年2月16日  
02 為訴之追加後，請求相對人給付21億4,880萬9,204元，共繳  
03 納裁判費1,540萬4,146元（即110年7月30日繳納1,529萬7,7  
04 54元及111年2月21日繳納10萬6,392元之總和）等情，有工  
05 程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民事起訴  
06 狀、民事準備六狀、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見原法  
07 院卷七第46頁、第50頁至第51頁，卷一第10頁至第11頁、第  
08 190頁，卷四第128頁、第141頁、第142頁、第210頁），相  
09 對人亦不爭執抗告人就本件爭議曾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 會調解乙事（見原法院卷二第12頁）。揆諸上開說明，抗告  
11 人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所繳調解費，自得類推適  
12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以其所繳調解費100萬  
13 元扣抵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540萬4,146元後，溢繳100萬  
14 元，其聲請原法院返還該溢收裁判費，自應准許。原裁定駁  
15 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6 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第十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2 法官 陳 瑜

23 法官 胡芷瑜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莊智凱